



教育惩戒落地如何拿捏好“度”

本报记者 王家源



视觉中国 供图

开栏的话

校长是一个学校的灵魂。治校有道，育人有方，相信是每一位中小学校长的专业追求，借中国教育报改版之机，本刊推出“治校有道”栏目，希望汇聚有识之士的治校智慧，引领专业需求，可理论启迪，可实践破局，至上至大政方针，下至校园事，校长关心事，皆是深耕处。敬请关注。

■聚焦教育惩戒实施系列报道①

访谈嘉宾:

- 湛中乐 北京大学教授
- 管华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 吴献新 辽宁省盘锦市魏书生中学校长
- 孙正军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第一中学校长
- 陈玉梅 北京史家小学教师

长期以来，如何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是困扰中小学教育的一个焦点问题。3月1日《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开始实施，《规则》首次在法律规范层面明确了教育惩戒的概念内涵和实施规则，厘清了学校和教师在教育惩戒实践中的一些模糊地带。

但在现实中，教育惩戒的实施具有复杂性，慎用和滥用现象并存。此外，因教育惩戒一般呈现出一定的对抗色彩，对惩戒方式的适当性往往存在争议。如何把握好尺度和分寸，成为教育惩戒落地的重点。

1 实践中对教育惩戒的理解仍存在偏差

记者：当前的实践中，不敢管和乱惩戒两极分化，您怎么看这个现象？

吴献新：作为一线校长，我的看法是，不敢管的老师不在少数，滥用教育惩戒实际是个别现象。过去很长时间内，教育惩戒一直存在，但规范和标准一直缺席。负责的老师顶着风险和压力对学生进行惩戒，而老师很多时候不敢管，不能就说老师不负责，关键是没人给老师撑腰，出了问题，没人来认定老师的行为适不适合，是否过度和失范。《规则》正是解决了这个矛盾，这是扭转教育风气的一项政策，是一场及时雨。

管华：如果学校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就会存在不敢管的问题。在这方面，《民法典》对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有清晰规定。第一，明确了学校和老师不是学生的监护人。第二，只有当学校和老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过错的时候，才承担责任。这就说明，只要老师、学校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基于教书育人的目的对学生进行惩戒，就不需要承担责任。如果有

校闹，学校和老师也可以理直气壮地对簿公堂。这里面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的支持、学校对教师的支持显得尤为重要。

湛中乐：在教育惩戒中，当地教育局作为管理部门的支持尤为重要。实施教育惩戒后，教师和学校应当履行告知义务。除了口头批评等相当程度的教育惩戒可由教师视情况决定是否告知家长，其他惩戒措施实施后，都必须告知家长。

孙正军：学校要根据实际制定教育惩戒办法，并通过家长会、教师会讨论通过，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学生、家长以及上级部门的认可和支持后，学校方可大刀阔斧地开展惩戒工作。教师在对学生开展惩戒教育

时，一定要按照学校的惩戒办法，不能擅作主张而越界。

3 以程序规范行为，避免惩戒的肆意和泛化

记者：教育惩戒实施过程中要注意什么？应遵循哪些程序？

湛中乐：在实施教育惩戒前，无论实施何种程度的教育惩戒，教师都应先采取正面方式进行教育引导，教育引导无效后再考虑实施惩戒。在教育惩戒过程中，教师都应关注学生的情绪和状态，避免发生意外。实施教育惩戒后，教师和学校应当履行告知义务。除了口头批评等相当程度的教育惩戒可由教师视情况决定是否告知家长，其他惩戒措施实施后，都必须告知家长。

孙正军：学校要根据实际制定教育惩戒办法，并通过家长会、教师会讨论通过，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学生、家长以及上级部门的认可和支持后，学校方可大刀阔斧地开展惩戒工作。教师在对学生开展惩戒教育

4 悬而不落，有而不用，是最高境界

记者：教育惩戒目的是育人，如何掌握教育的艺术，达到最佳育人效果？

吴献新：在《我的老师》这篇课文里，作家魏巍回忆了自己的老师蔡云芝，里面有这样一幕：有一次，先生的教鞭好像要落下来，我用石板一迎，教鞭轻轻敲在石板边上，大伙儿笑了，她也笑了，她爱我们，没有存心要打的意思。教鞭在我的头顶，然后轻轻划过，我觉得惩戒就是这样一寸分寸。尽量用春风化雨的方式解决是最好的。悬而不落，有而不用，是最高境界。

有时学生的行为已经达到可

以请家长的程度了，但是你通过与他的交流，没有请家长，而是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学生就会感激你。当我们在做选择的时候，不一定非要选择最锋利的那把宝剑。

孙正军：教育是一门艺术，教育惩戒是这门艺术中尤为特殊的部分。既要遵循教育规律原则，又要灵活运用，重视方式方法和实际。所以教师在实施惩戒时要有理有据，实施过程中一定要做到教育性和惩戒的有机融合，以教育为主，做到心中有戒尺，心中有分寸。惩戒前后的沟通很重要。惩戒前告知原因，惩戒后说明目的，让学生避免重犯。

【相关链接】

教育惩戒的国际经验

英国：2006年，英国政府颁布实施《2006年教育与督导法》，明确了教师惩戒权的使用范围，该法案要求每所学校必须有单独制定关于教育惩戒的执行方案，并将其公布，确保每一个相关人员都能了解具体的内容。

2014年英国教育局出台《学校中的行为和纪律：给校长和教师的建议》，明确了教职员工有权对在校内外的不当行为进行惩戒管理，并把惩戒的范围延伸到学校以外。对学生侵害他人、自残、损坏财物的行为，教师有权使用合理的惩戒手段予以惩罚。

美国：关于教师惩戒权的规定，美国各州享有独立的立法权，美国21个州均制定了相关政策，允许教师按章程规定合法合理惩戒学生。

概括来说，美国对违纪或违法学生惩戒方式主要有五

种：开除、停学(分长期停学和短期停学)、惩戒性转学、学业制裁、体罚。另外，教师可以作出违纪惩戒还有在课堂上有第三人(如其他学生)在场的情况下，针对短暂违纪或实施不良行为学生的劝告、训斥以及保证学生在安全环境之下的课后留校、逐出课堂、劳动作业等。

德国：德国将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则引入教育惩戒之中，其核心价值在于要求学校及教师在实施惩戒时采取对学生侵害程度最小的手段，既维护教育秩序又保护受惩戒学生的合法权益。

日本：日本《学校教育法》规定，根据教育需要，校长和教师可根据文部科学省的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惩戒，但不允许体罚。这是日本教育法律对学生实施惩戒的原则性规定。

教师的惩戒行为是否属于体罚，需根据学生年龄、健康、身心成长状况以及该惩戒行为的场所、时间、环境、惩戒形式等综合判定。如果教师的惩戒属于身体侵害(例如殴打等)，或者给学生带来肉体痛苦(例如长时间站立、不允许上厕所等)，则属于体罚。(云南师范大学副教授杜爱萍、讲师徐冲整理)

在这个充满教育焦虑的特殊时代，教育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基础教育阶段的学校应当培养什么样的人，为谁培养人，如何培养人？进而如何驾驭这个既陌生又亲切的世界？如何建立一个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基础教育高质量治理制度体系？这是每一位教育工作者不得不面对和深思的问题。

近年来，学术界和教育实践领域的校长们对五育融合内涵及深意的思考或质疑就没有停止过，有人认为是五个育都要融合到一起？五育融合后每个育的独特性丢失了怎么办？等等。

首先从话语产生的背景来看，五育融合概念的提出源于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的五育并举重要思想上，但五育融合又不同于五育并举。这是因为五育并举作为指导性政策方针表述话语，更多是从名词意义上的教育构成要素是什么和为什么层面来说的，其主旨是在指明为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办学过程中加强德、智、体、美、劳五育的相互并列、前提和并重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而五育融合作为一种探索性学术话语表达，更多是从动词和实践方法

怎么做层面上来讲的，其主旨就是探索如何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目标落实到中小学日常教育实践活动中来，如何通过学校、课堂、教师、家长及社区等多元主体协同机制变革，走出

五育失衡和五育顽疾困境，进而探索建立一个充满自主发展活力的、能持续提升学校综合育人效能的学校治理生态体系。质言之，五育并举是重点纠正智育一育独大的方案，而五育融合则是在五育并举的基础上追求适性育人、个性发展和五育之间的高效融合效应，体现了一种整体融通式思维。

其次从话语要素生成和结构分析看，深刻理解五育融合的内涵一方面不能把它看作一种静态的完成时，而是一种动态的进行时。从五育失衡到五育并举，再到五育融通，五育共融和五育共美，是五育融合校本化实践的真实发展样态。另一方面，要找到一种中外互通的恰当表达方式。在汉语词典里融合有形态和精神两种基本含义，物理意义上指事物形态上如熔化那样融为一体，心理意义上指不同个体或不同群体在一定的碰撞或接触之后，认知、情感或态度倾向融为一体。那么，中国语言文化视域下的五育融合是指不同受教育个体或群体在智慧、道德、身体、心理、精神等诸多方面的自由、和美发展和融为一体，即全人教育。

再者从话语表达的价值分析看，五育融合中的德育、智育、美育、劳育，其实分别代表着真、善、美、健、富五大教育价值追求，其中真、善、美为教育的终极价值，健和富则为手段价值，五育融合的本质是统合上述五大价值，成全全人之美。在学校改进实践中，如果将全人之美 Integrate 这个核心词的价值进一步分解和拓展，将单词中的字母组成新的单词，聚焦学校融合育人的素养或结果，则分别为：In (Intelligent 智慧的)+T (Truthful 诚实的)+E (Efficient 高效的)+G (Glad 愉快的)+R (Refined 儒雅的)+At (在 地方)+E (Ecological 生态的)，上述单词分别对应 善美的学生德育、慧美的特色课程、乐美的课堂教学、雅美的卓越教师、畅美的学校治理和 和美的生态校园等六美实施策略。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五育融合之美并不是融合度越高越好，适宜的融合才是最好的。五育融合实践也并非面面俱到，为融合而融合，更不是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的简单拼凑、整合，而是实现五育之间的有机渗透和互育、共融和共美。比如中小学具体学科的融合、课堂的融合和技术的融合，都要以更好地促进学习由浅表学习走向深度学习为前提。要学会在五育中发现五育，渗透五育，落实五育，同时又要学会在五育中认识一育、把握一育、实现一育。重抓一育，突出一育。不然就会千篇一律，五育拼凑，各落空。

总之，五育融合的话语表达高度受限于人自身对教育生活的理解，未来仍需要我们和中小学校长们一起在融合实践中不断修正、丰富和完善。五育之分，是在理论思维中对教育育人功能的划分，而在教育实践中是自觉不自觉地融合实施的，世界上没有纯粹孤立的五育。之所以产生五育割裂、偏智、疏德、轻体、抑美、缺劳等问题，缘于学科建制的分科主义、教育宗旨的偏差和思维方式的片面性，再加上狭隘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真理观的催化。五育融合校本化实践给教育理论与实践工作者带来的将不仅仅是一场深度的教育教学理念与方式的变革，更是一种思维方式和生命价值观念的深刻变革或自我革命。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所所长、首席专家)

适宜的融合才是最好的

宁本浩